

律政司
法律草擬專員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869 1302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電郵：ldd@doj.gov.hk

電話：2867 4488



Law Draftsman
Department of Justice

8/E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869 1302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E-mail: ldd@doj.gov.hk

傳真：2869 6794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**有關建立經核實、經認證及可檢索的
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(“資料庫”)的建議**

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就標題所述建議批准撥款。會上，吳靄儀議員詢問，對於建議停用香港法例活頁版一事，香港大律師公會是否有特別意見。本人答允會徵求大律師公會的意見。

其後我們將獲批撥款一事通知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。本人欣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支持建立資料庫。律師會並表示，資料庫實屬期待已久的項目。

不過，大律師公會理事會認為，停用活頁版後，若要查閱香港法例，便須先要有連接互聯網的電腦、打印機(如需打印文本)及所需的電腦技能，方能成事。他們對此有所關注，因此對在建立資料庫後停用活頁版之議有所保留。他們認為，仍有需要提供香港法例的印刷文本，其普及程度不可遜於現行的活頁版。

現謹表明，我們理解大律師公會的關注，對於公會所持的原則和觀點，我們也是所見略同。事實上，我們認為使法例更加便於參閱，是我們的使命。我們已致函回覆大律師公會，更清晰地釐清問題。政府絕對無意停止發行經編訂法例的印刷本。我們除了提供功能讓用戶下載和自行打印法例文本外，還打算繼續提供公開銷售的紙張文本(官方的全章重印本)。新的紙張文本的安排將較現時的活頁版更為方便，原因是資料庫有助縮短從訂購至交付的時間。此外，人手替換活頁的安排亦可免去。

我們樂意不時進一步聽取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，以便能夠建立一套可為法律業界和公眾提供更佳服務的新系統。

文偉彥

法律草擬專員
文偉彥

2010年5月28日

副本致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B 部
(經辦人：鄭寶琦先生)
(傳真：2147 5236)